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东周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10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三：拟征收东周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三：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东周庄村土地 0.55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557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3590625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尹官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10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一：拟征收尹官营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二：拟征收尹官营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一：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尹官营村土地 1.64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400 公顷（其中耕地 0.3525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地块二：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尹官营村土地 3.41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123 公顷（其中耕地 0.6626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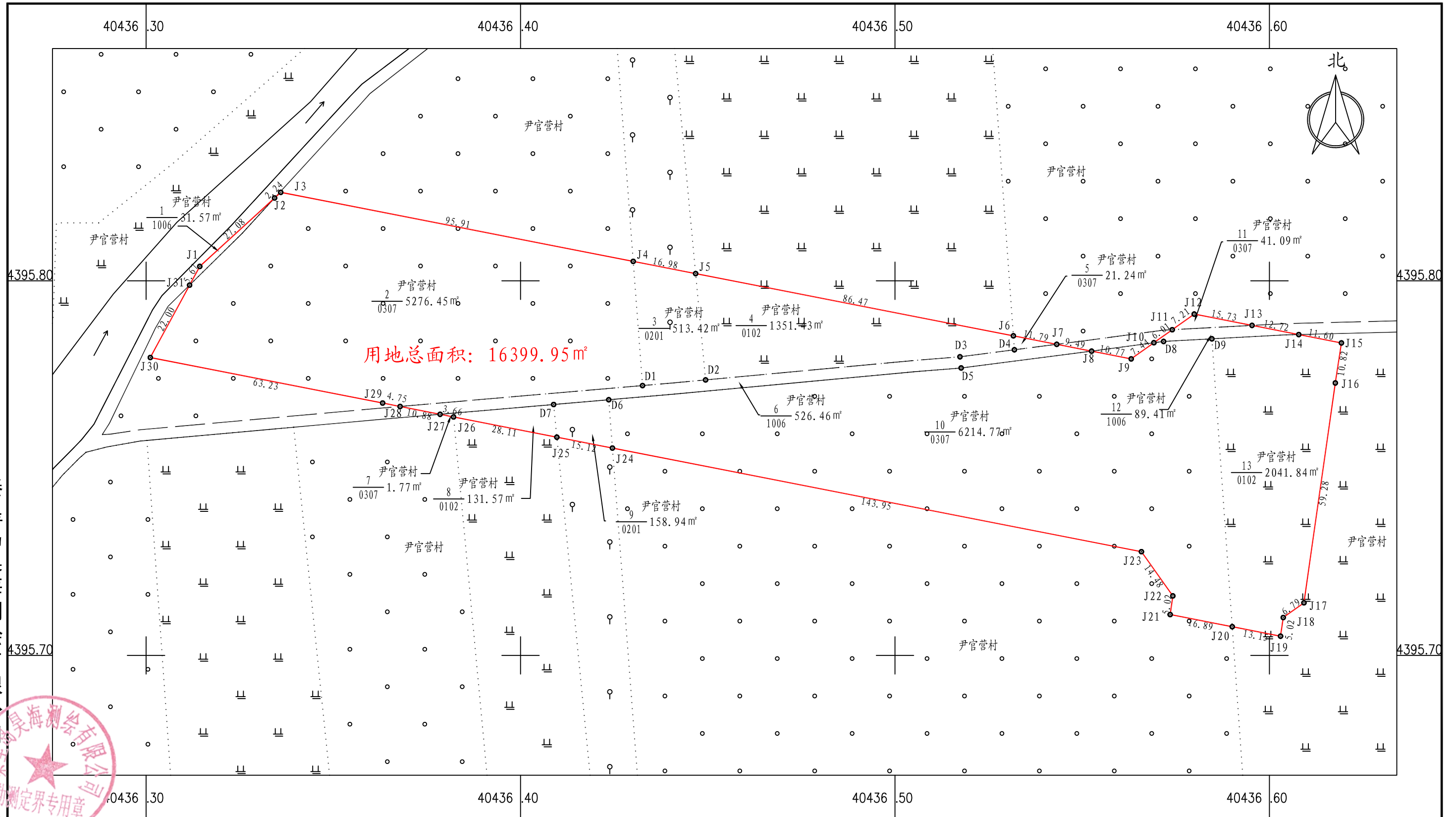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3590625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10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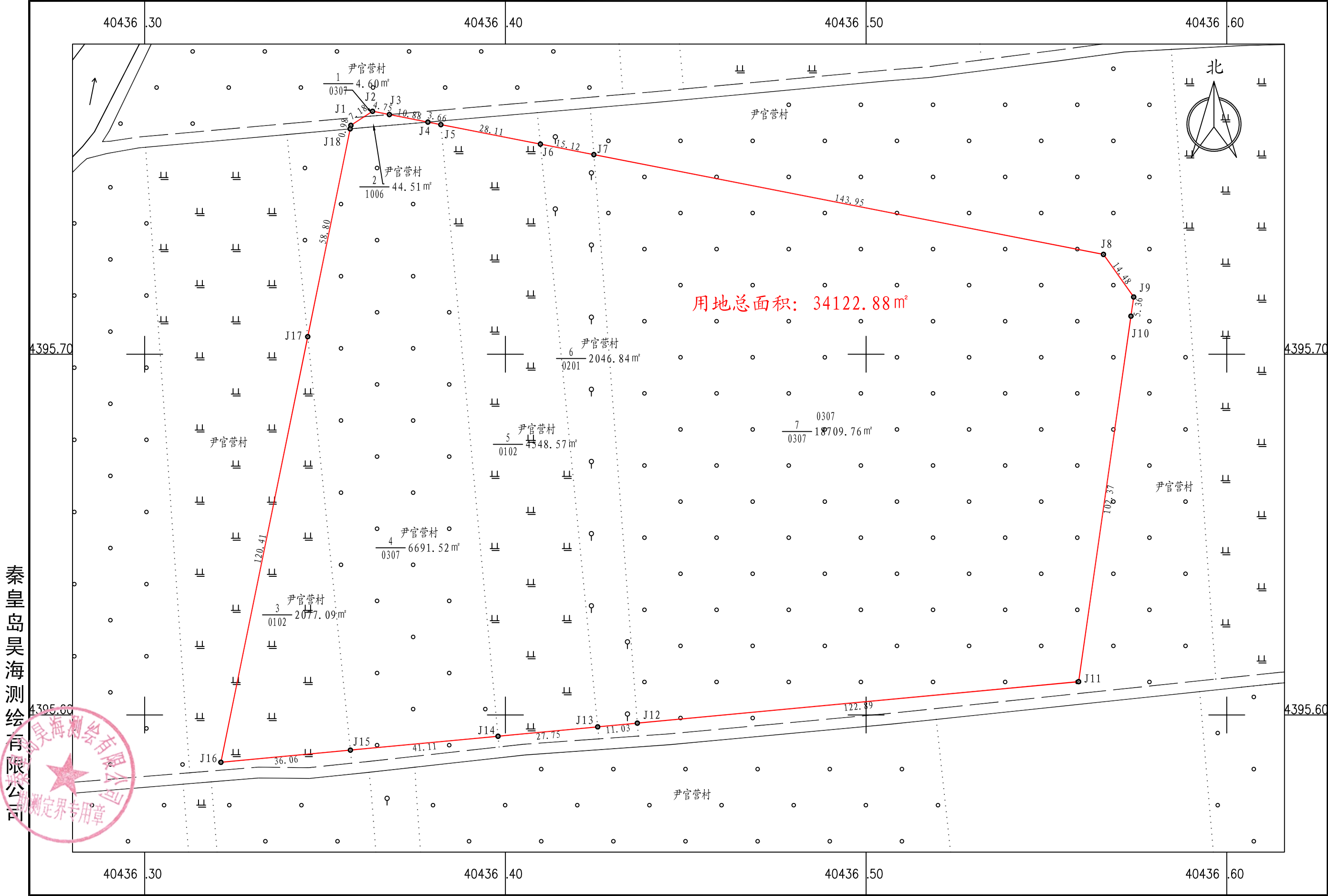
秦皇岛昊海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2025年6月制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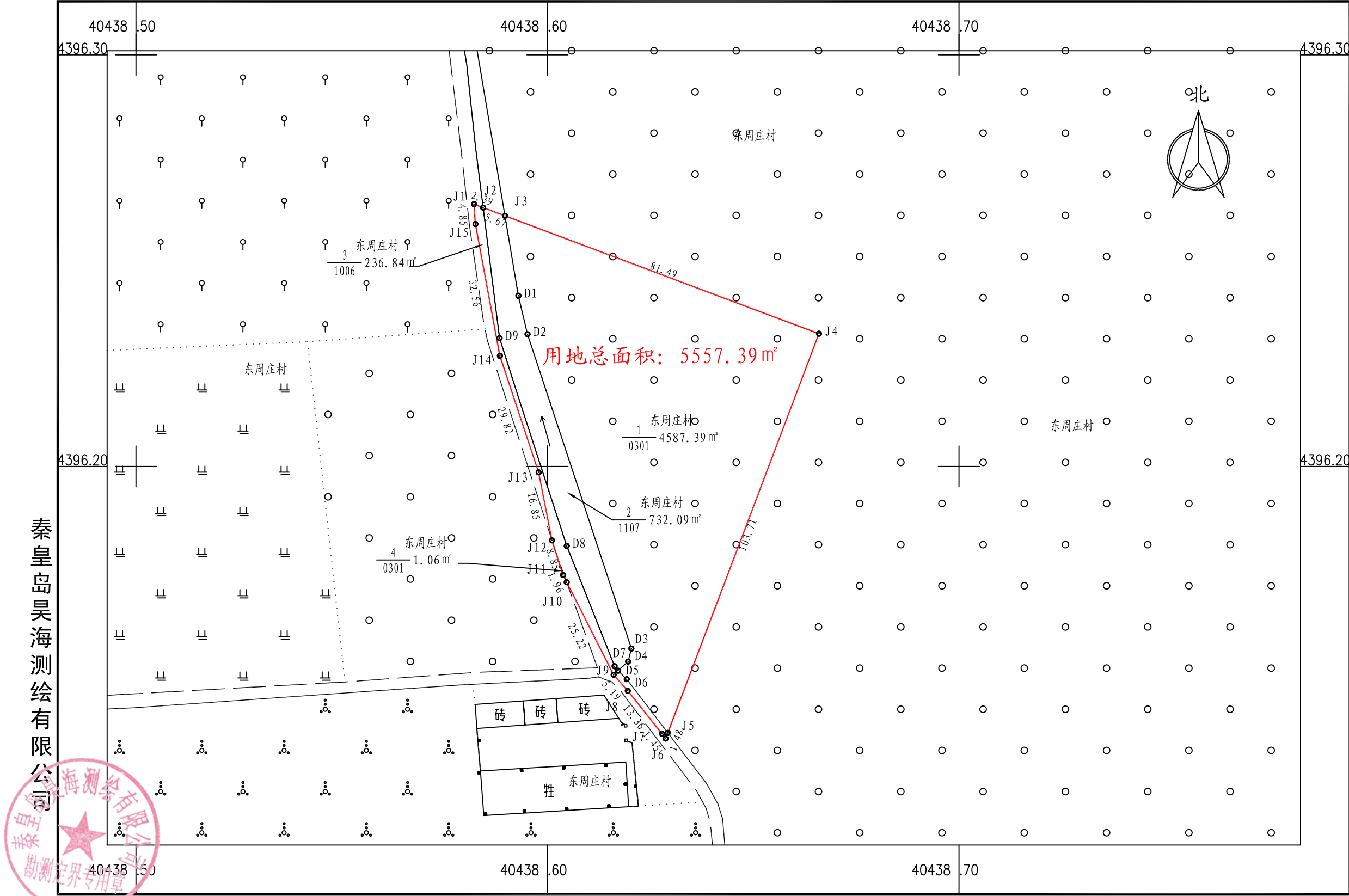
$\Delta x=0$ $\Delta y=0$ 绘图员: 张洪达 检查员: 薛春阳 审核员: 戴正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101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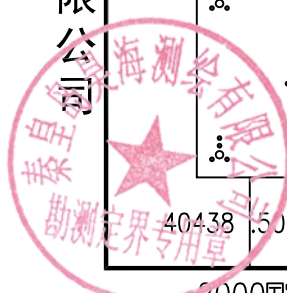


秦皇岛昊海测绘有限公司
勘测定界专用章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101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秦皇岛昊海测绘有限公司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尹官营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尹官营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尹官营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1. 6400	1. 6400	0. 3525	0. 0672	1. 1556		0. 064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赵新民	1.9079	
	尹凤安	0.554	
	王凤桐	0.9114	
	王金茹	0.3777	
	尹春江	2.1901	
	曹瑞祥	0.9634	
	尹凤存	0.1815	
	赵仲佣	0.17	
	赵仲安	0.314	
	罗秉兰	0.1362	
	王艳林	0.094	
	曹瑞才	1.8417	
	王贺来	1.0514	
	邱福泉	1.5	
	王贺龙	1.0547	
	王风东	0.2852	
	尹福吾	0.6614	
	孙立辉	0.2696	
	王凤臣	0.1654	
	王金良	0.8258	
	尹同江	0.6015	
	尹洪升	1.7408	
	尹全升	1.607	
	尹卫学	0.7537	
	尹凤林	1.6	
	尹官营村集体	2.8416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尹官营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尹官营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尹官营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3.4123	3.4123	0.6626	0.2047	2.5405		0.004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赵新民	0.4521	
	尹凤民	1.537	
	尹凤安	0.9858	
	王凤桐	1.3786	
	王金茹	3.9953	
	王春江	1.3077	
	曹瑞祥	2.5836	
	尹凤存	1.4185	
	赵仲佣	1.63	
	赵仲安	3.936	
	罗秉兰	1.7238	
	王艳林	4.086	
	尹连华	2.59	
	尹绍平	2.025	
	王立强	4.1118	
	赵仲民	1.1585	
	尹秋江	4.0075	
	邱树军	0.9132	
	孙伟义	0.2808	
	邱桂和	1.973	
	尹凤林	3.39	
	尹官营村集体	5.700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东周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东周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周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5557	0.5557			0.4588		0.096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齐连春	0.0171	
	周洪珍	0.0616	
	周世田	0.0369	
	齐连平	0.362	
	齐连祥	0.139	
	常润福	0.5585	
	常翠萍	0.2006	
	常志中	0.2744	
	曹爱国	0.3215	
	曹臣	0.304	
	曹金凤	0.1888	
	曹爱生	0.1772	
	常桂云	0.175	
	周洪全	0.0494	
	常维良	0.017	
	东周庄村集体	5.452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